

AP 課程選課申請表

壹、申請：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選課學期	110 學年度，第 2 學期	申請日期	111 年 月 日		
姓名	高中學號	學校名稱			
年級班別	身份證號	聯絡電話			
緊急聯絡人 (家長/監護人)	緊急聯絡人 電話/手機	市內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			
E-mail	通訊地址 (※寄送成績單用)				

二、選課科目資料：(※請務必確認所選課程是否「非所屬學校之必修課程」上課時段，避免有課程衝突問題。)

課程流水號	開課系所	科目名稱	學分/ 時數	授課教師	上課時間	
					星期	起迄節次
U1162	共同科	雲端運算基礎入門	1	張玉山	五	第 10 節~第 11 節
						第__節~第__節
						第__節~第__節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- 1.本校因執行 AP 課程相關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聯絡方式等。
- 3.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 10 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- 1.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。
- 3.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- 4.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，不在此限。
- 5.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影響權益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。
- 6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不同意，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1.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- 2.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，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，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」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- 3.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：_____ (簽章) _____ 年 月 日

貳、審核：(請同學依序辦理相關流程)

一、申請學生就讀學校核定：

① 學生家長簽名	② 學生導師簽名	③ 所屬學校教務單位簽章
		※敬請貴校協助確認該生係屬貴校(高中部/普通科)學生;及該生所選課程是否與所屬學校必修課程衝堂問題。

二、臺北大學核定：

④ 開課學校教務相關單位 (行政大樓 3F)		⑤ 北大出納組繳費章 (行政大樓 1F)	
註冊組	課務組		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第 號
北大學號：()			科目 代碼

※注意事項：

- 報名流程：**填妥申請表，並依表內流程逕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(行政大樓 3F)辦理，於報名期間前繳回報名表予本組方完成報名，限額課程將依報名完成之順序錄取。
- 報名期限：**請於 111 年 即日起 至 111 年 4 月 15 日(五)，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(假日不受理)；至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報名(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)，逾期不予受理(※若未送交本申請表，視同未選課。)
- 上課義務：**選修本校課程須遵守本校課程修課及考試等各項規則，若有未遵守相關規則，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，並視情況通知學生所屬學校。